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資料文件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海外領養的政策和有助安排海外領養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當局在海外領養方面的政策和有助安排這類領養的措施，提供背景資料。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其中包括我們在海外領養方面的政策，以及有助安排這類領養的措施。

海外領養的政策

3. 領養服務的目的，是為那些父母無法或不願意照顧的兒童，物色合適的永久家庭。在安排領養的過程中，兒童的利益應為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正如我們在早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曾向委員解釋，我們會首先設法安置兒童於種族或文化背景相同的本地家庭。

4. 正如我們在題為“現行的領養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2)1474/03-04(01)號文件)中解釋，我們在海外領養方面的政策，是當嘗試過各種途徑仍無法為有關香港兒童找到本地領養家庭時，才會安排海外家庭領養該名兒童。涉及這個情況的香港兒童通常有特殊需要，例如年紀較大、身體殘障、健康有問題或家庭背景複雜等。不過，根據(本地與海外領養家庭的)雙線配對計劃，如向海外領養人提出配對建議前，已為兒童找到本地的領養家庭，有關個案便會撤回，以便作出本地領養安排。

5. 此外，為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獲轉介海外領養的兒童的最佳利益，我們會詳細評估準領養父母是否適合人選，並特別考慮他們是否有能力照顧該名兒童，以及他們居住的社區是否有足夠的支援設施。這方面的工作是透過非政府機構(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和母親的抉擇)及其海外網絡而進行。

有助安排海外領養的措施

6. 由於海外領養可以為待領養兒童(尤其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額外的領養機會，因此我們已訂立以下一系列措施，協助本地的兒童找尋適合的海外領養家庭：

(a) 盡快轉介到非政府機構

社署一旦決定應為兒童安排海外領養，便會盡快且不超過兩個星期內，把個案轉介到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以物色準領養父母；

(b) 用多種方法物色海外準領養人

國際社會服務社及母親的抉擇會定期把香港特區有關的待領養兒童的資料交予他們在海外的對口單位傳閱。海外領養機構的雜誌及／或網頁，會刊載有關這些兒童但不能確認其身分的資料，以便有更多機會找尋合適的準領養父母；

(c) 規定完成兒童評估的時限

非政府機構過往接手處理社署轉介的海外領養個案後，並無設定完成全面兒童評估的時限。社署最近規定有關機構須在三個月的期限內完成兒童評估，以便為兒童盡早物色準領養家庭。兒童評估報告會如以往一樣定期更新，以顯示兒童在等待海外交託時的進度和發展。

(d) 精簡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的做法

根據以往一貫的做法，香港特區法院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發出命令後，美國國際社會服務社(ISS-American Branch)會按需要負上照顧有關兒童在交託期間的福祉的必要責任，雖然有關個案實際上是由其他一些美國當地的海外領養機構直接處理。這項安排令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美國國際社會服務社和領養機構須進行更多聯絡工作，以致每宗個案的處理時間更長，開支更大。為精簡以上做法，社署、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和一間海外領養機構(Bethany Christian Services)最近簽訂了《三方協議》，以便把經由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交託的跨國領養個案所涉及上述有關交託期的責任直接交予美國的有關海外領養機構。這項安排減省了領養過程所需的時間和開支。

7. 日後，當《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適用於香港後，合適海外領養父母網絡將會擴大至締約國，香港兒童的海外領養機會也會增加。此外，由於所有締約國均須遵守《海牙公約》所規定的最基本要求和領養措施，這會有助確保跨國領養安排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

文件提交

8. 請委員閱悉上述背景資料，以供參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